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延期出具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正在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成城股份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晚于预期，我们无法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客观上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由成城股份披露经本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成城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 号）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对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成城股份编制和披露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披露公告》），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 2020 年 6 月 24 日。

我们对成城股份《延期披露公告》披露延期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延期披露公告》披露的延期事项内容，与我们已经实施成城股份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和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情况。为了更好地理解延期出具成城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事项，本





专项说明应该与《延期披露公告》一并阅读。

一、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原因

双方原商定 2020 年 2 月 1 日开始现场审计工作，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项目组无法按时到现场进行审计。

2020 年 3 月中下旬，根据南阳市和吉林市对出入市区人员的管控情况，经双方多次沟通，最后商定项目组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对成城股份总部及部分子公司和分公司进行现场审计。

截止 2020 年 4 月 20 日，由于北京等地对外地进市人员实施 14 天隔离期、成城股份财务经理等人因尚在隔离期无法配合审计工作的因素制约，我们尚无法履行以下审计程序：

1、对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单位进行现场审计。

2、对涉及的关键审计事项尚无法进行核实，主要包括：

对有限合伙企业中能建成城 2019 年末、2020 年初收回借款及投资款的情况及其资金去向进行核实，对成城股份年报中对此事项披露是否恰当作出判断。

对成城股份为武汉晋昌源等企业的担保事项进行核实，并对成城股份在年报中对其预计损失情况披露是否恰当作出判断。

二、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针对成城股份 2019 年年报审计，我们已通过现场和远程方式实施审计工作，目前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对位于吉林市的成城股份总部和部分分、子公司进行了现场审计，已发出部分询证函等。

我们认为，依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上述第一项中尚未履行的审计程序对于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实施上述程序可能导致我们的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

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前期通过与成城股份治理层、管理层的沟通，已经对疫情低风险地区进行了审计，下一步将与成城股份治理层、管理层进行沟通，制订解决方案，安排审计人员，于2020年4月底以前，实施剩余审计工作。

四、预计完成审计报告时间

项目组将在成城股份财务经理等人隔离期结束后，完成对其余单位的现场审计工作，由于上述关键审计事项的核实需要与成城股份以外的有关单位进行沟通，并得到相关单位的支持、配合，因此，项目组根据历年审计情况，预计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编制审计报告草稿。

按照我所的复核流程，我所将于2020年6月24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